

关于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物流小车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终止招标的说明

致各投标人：

经研究，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F. 合同的授予 34.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的任何时候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决定终止本次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物流小车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的招标工作。

本说明公示 3 个工作日（以发布时间起算），各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特此说明！给各投标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3日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18818990103）